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昕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73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47349A00\_ATTCH1.docx)



## 說明:

- 一、依據「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辦理。
- 二、本署為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特將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進行整併,並訂定前揭要點。
- 三、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爰 舉辦三場次分區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中區:105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舉行。
  - (二)北區: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G415室舉行。
  - (三)南區: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舉行。



A041400\_中等105/04/21 09:09 **121050030889** 有附件

第1頁, 共2頁

訂

四、請鼓勵貴轄校長、主任及教師踴躍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 起至各場次辦理時間前3日截止,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進 行登錄,報名網址:https://goo.gl/ejhtlL。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林宜蒨助理,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publicutaipei@gmail.com。

六、請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葉教授興華、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電 17:44:00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